



中華民國9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7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 - (一)經所屬系(科)、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 - (二)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 - (三)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 - (四)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 - (五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 - (六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 - (七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三、第二點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離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依第二點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規定出國進修者，應以專案提出申請(含修讀科目表)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，審議結果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。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依修讀科目表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國進修計劃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或本校核准之出國文號。
- 五、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前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  - (二)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- 六、學生於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，若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七、學生依第二點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規定出國進修者，若其可抵免之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學分時，可免辦休學。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，學生學業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。
- 八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接近役齡之學生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